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等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提交的《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书面提议》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考虑到公司目前融资计划安排有变动，在保证项目投资的同时，还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股东中环投资经慎重考虑提议取消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并提议新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新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8BJA10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100,854,340.35 元（母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基于公司发展同时为了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600.00 万元。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31%。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经审核，股东中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议案撤销、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34号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变更会计准则并实行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 9、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所有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金锦萍女士、郑元武先生将做年度述职报告。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b>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准则并实行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见附件一）；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见附件三）；

（3）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由出席人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丽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010-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信函登记收件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件一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2；投票简称：京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b>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准则并实行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

- 1、请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